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1:00 在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 8 号 28 幢（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 6 号 C 栋 3 楼）公司 C310 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艳丽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